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5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潘聖元

張瑀珊

被告 葉佳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